

華夏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5 年 6 月 2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

- 第 一 條 華夏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華夏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
四、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產業代表一至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並得邀請各相關系所主管列席。
- 第 五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